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6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45,614,035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2.8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0.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緒言

於2019年6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45,614,035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2.85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不少於六名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a)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與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b) 緊隨認購事項後，概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c)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i)彼此；(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d)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認購股份

45,614,035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

45,614,035股認購股份之賬面總值為456,14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8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19年6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9港元(即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93港元折讓約2.73%。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後10個月期間(不包括完成日期)內任何時間增設、轉讓或出售於認購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購股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2019年7月1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獲達成，則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之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完成

待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附註)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69.70
認購人	—	—	45,614,035	7.07
其他公眾股東	<u>150,000,000</u>	<u>25.00</u>	<u>150,000,000</u>	<u>23.23</u>
合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45,614,035</u>	<u>100.00</u>

附註：李重遠博士合法擁有49%權益，且實益擁有Time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0476%權益，李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4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李重遠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的公司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訂製液態及粉狀工業塗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所詳述，本公司亦已訂立投資於一間支付服務公司之協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0.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3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股份2.84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45,614,035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